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永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永德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永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永德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张永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永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科达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达利”)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2004521,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湖北科达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科达利202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董事高珊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高珊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珊珊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

董事会对高珊珊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支持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0,29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止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71,236,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光曜致新于2025年4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光曜致新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8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7%	1.98%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7.67%	1.98%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光曜致新	130,294,042	25.83%	61,236,587	71,236,587	54.67%	14.12%	0	0	0	0
合计	130,294,042	25.83%	61,236,587	71,236,587	54.67%	14.12%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1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RzS9EDz9u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举行2024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之间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1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RzS9EDz9u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换购计划实施前,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持有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A股股票412,017,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上述股份来源为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的主要内容: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为响应《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有关精神,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诚通金控拟于2025年2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参与换购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诚通金控拟参与换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3,771,890股。若计划换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产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换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换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诚通金控出具的《关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28日,诚通金控累计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33,523,100股换购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26%,参与换购的股份数量已达成,本次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换购后诚通金控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为378,494,141股,持股比例为11.2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一、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主体换购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412,017,241股
持股比例	12.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412,017,241股

上述换购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换购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换购股份数量	33,523,100股
交易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15日
换购方式及数量	其他方式:集合申购ETF,33,523,100股
换购价格区间	11.09-11.09元/股
换购总金额	371,771,179元
换购完成情况	已完成
换购比例	0.9926%
原计划换购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78,494,14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21%

(二)本次实际换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换购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换购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换购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换购是否未达到换购计划最低换购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换购计划未设置最低换购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换购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7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景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4层4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7F021
经营期限	2015-11-27至2035-11-2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换购方式	换购日期	换购股份种类	换购股数(股)	换购比例
诚通金控	集合申购ETF	2025年4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523,100	0.9926%
合计	-	-	-	33,523,100	0.99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诚通金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12,017,241	12.20%	378,494,141	11.21%
合计		412,017,241	12.20%	378,494,141	11.21%

注: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触及1%的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6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ZL 2024 2 0010662.6	一种风电场的雷电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01月03日	第22347649号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ZL 2024 2 0862896.3	一种新能源发电用输电电缆架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04月24日	第22723895号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ZL 2024 2 1963069.1	一种大型轴流泵叶轮拆除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24年08月13日	第22776336号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4	ZL 2024 2 1785081.6	一种降低堵塞的锅炉脱硫塔	实用新型	2024年07月26日	第22777061号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5	ZL 2024 3 0454138.3	食盐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4年07月19日	第9241960号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6	ZL 2024 3 0454155.7	食盐包装袋(生态盐)	外观设计	2024年07月19日	第9269358号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6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3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409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旭蓝

3、证券代码:00004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及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一号

联系电话:0755-82367726、010-63541562

电子邮箱:sz000040@dongxu.com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公告编号:2025-04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40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长城国瑞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28日

企业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鹏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4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被摘牌。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409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旭蓝

3、证券代码:000040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4月25日

5、摘牌日期:2025年4月30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及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1、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一号

联系电话:0755-82367726、010-63541562

电子邮箱:sz000040@dongxu.com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10、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